

B.推動需量反應措施，抑制或移轉尖峰用電。

三、規劃能源供應須兼顧環境品質及地區發展需求

(一)能源開發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應依區域與跨域污染物負荷程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改善空氣品質，並考量氣候變遷相關環境因子

1.落實「能源發展綱領」環境永續方針，盤點及追蹤「能源發展綱領」環境永續面向各部門推動工作項目、計畫或方案落實情形：盤點各部門落實環境永續之推動工作，並針對其中涉及能源開發相關計畫進行追蹤，以落實綱領環境永續方針

2.加裝污染防治設備，推動火力電廠既有機組設備污染防制改善計畫：推動既有機組設備污染防制改善。

(二)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源用戶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應製作能源使用說明書，並應進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以符合當地環境品質標準為目標，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

1.推動能源先期管理，落實能源開發與使用評估制度：於設計規劃階段，規範納入商業化最佳可行技術，以提升能源效率。

2.全方位協助地方能源治理計畫：完成地方能源策略規劃指引、法規盤點、建構評估工具與交流機制、培育推動人才等相關配套措施。

陸、預期效益

一、本行動方案第一期預計較 104 年減少 631.6 萬公噸 CO₂e。

二、109 年提高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至 10,875MW，發電量為 252 億度，估計較 104 年減少 419.5 萬公噸 CO₂e。

三、109 年提高液化天然氣卸收容量達 1,650 萬公噸，增加燃氣發電，估計較 104 年減少 167.2 萬公噸 CO₂e。

四、推動能源產業能源查核與自願性減量措施，提高能源轉換與使用效率，估計較 104 年減少 12.5 萬公噸 CO₂e。